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姓名：陈志薇

联系电话：0753-218622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18〕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上级部门批准,我院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保障。根据2023年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投入要求,2023年市级财政保障的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下达数29.4万元,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行分配使用,主要用于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方面。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足四大检察,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工作,按规定申请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入库和预算申报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项目编制预算资金具有财政批复下达文件,项目方案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绩效目标

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检察职能布局,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经费保障和人员考核,切实

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了解本单位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同时，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29.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2023年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保证资料可靠和公开透明；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架构内，组建由司法辅助人员所在的业务部门及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满意度调查问卷。

2.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规范和方法，按照事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收集和审核数据及处理调查的基础上，对取得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对项目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打分，根据评分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2023年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1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1. 项目立项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1）论证决策（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足四大检察，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工作，按规定申请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入库和预算申报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项目编制预算资金具有财政批复下达文件，项目方案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目标设置（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年度绩效目标一是2023年预算金额29.4万元，100%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做好书记员的辅助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强化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三是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四是加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同时加强人员管理考核，确保经费保障实效，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保障。五是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3）保障措施（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制度完整，我院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保障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下达后，合理安排资金分配计划，用于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方面。

2. 资金落实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资金分配（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合理安排资金分配，按照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分配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足额保障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等支出。

（二）管理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24.31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4.31分）

（1）资金支付（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31分）

根据聘任制司辅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2023年预算下达29.4万元，实际支出22.62万元。由于年中有司辅人员离职，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减少，资金支出率=22.62/29.4*100%=76.94%。

（2）支出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月支付司辅人员工资和社保。事项支出合规，严格按照司辅人员工资标准发放，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数字财政系统规范核算项目支出，支出凭证完整。

2. 事项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来管理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按司辅人员工资标准申请资金和足额发放。

（2）管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2023年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严格执行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管理制度，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所有支出项目必须纳入预算，不纳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开支。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不存在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全年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了权限、责任、程序明确，控制措施得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资发放表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审核和存档。

（三）产出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1. 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1）预算控制（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金额来使用项目经费，实际支出金额22.62万元，预算金额29.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

（2）成本控制（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核定的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标准发放。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社保费，有效保障了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1）完成数量：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额，100%足额发放。（2）完成进度：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按月及时发放。（3）完成质量：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100%足额发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

分)

1.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1）社会效益：对办案业务效率的影响，司法辅助人员对协助完善检务资料，强化检务宣传工作等提供了充足的人力保障，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办案效率。（2）可持续影响：项目提高了对办案业务的保障水平，缓解了案多人少的问题，保障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稳定和开展辅助性检察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2.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院的检察官及助理、行政人员和聘任制司辅人员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调查问卷的结果统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是95%以上。

五、主要绩效

一是2023年预算金额29.4万元，100%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做好书记员的辅助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强化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三是坚持以案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四是加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同时加强人员管理考核，确保经费保障实效，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保障。五是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六、存在问题

2023年，我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司辅人员考核机制不够完善，人员管理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手段。二是人员稳定性不够，2023年司法辅助人员实有人数年初8人，年中离职2人，新招录6人，年末为12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我院将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时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绩效引导项目实施，及时做好资金支出后的绩效自评，提高自评工作完成率。

（二）完善考核机制，提升人员管理质效。为了能最大限度发挥司法辅助人员的作用，本院将完善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考核机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考核，使辅助人员的作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为检察业务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